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本系實務經驗之人才，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習機構係指經與本院或本系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且仍在有效期內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校外實習四)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八十小時核計一學分，實習一百六十小時核計二學分，依此類推，本課程至多採計四學分。
- 第四條 轉系、轉學生已於原校、系取得校外實習學分者，得於入學時申請抵免校外實習學分。
- 第五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課對象為本系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學生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大學四年級學生得於學期中實施。
- 第六條 實習機構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並經系務會議或由本院統一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其學習成效之評估亦然。本系每學期公告各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名額與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
- 第七條 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公室。
- 第八條 本系應於實習開始前針對擬參加實習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動基準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校外實習說明會得與本院或他系合辦。
-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系設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若干名，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期間應投保學生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第十二條實習單位得依合約核發實習學生薪資或獎助學金。
-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時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由實習機構通知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含（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十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結束後，須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繳交實習課程心得報告與校外實習考核表，並須參與本院或本系成果發表會，且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參考學生繳交之實習課程心得報告、校外實習考核表、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等評定之；惟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六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經系務會議審議。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